

廣靈縣志

目錄

卷首

序

圖

凡例

修誌姓名

卷一  
一方域

沿革

星野

災祥附

疆域

形勝

鄉里

寨洞墩鋪舍  
古蹟塚墓附

市廛

卷二  
營建

城池

公署

文廟

壇壝

祠廟

坊表

養濟院等附

卷三

山川

諸山

諸水

景物

橋梁

卷四

風土

鄉俗

物產

卷五

賦役

田賦

起運留支附

稅務

倉儲

戶口

卷六

政令

鄉約

卧碑

詳文

告示

條約

卷七

秩官

知縣

教諭

訓導

典史

武職

教場草場  
武備附

卷八

選舉

進士

舉人

貢生

例監

武舉

仕宦

掾吏

鄉飲

封贈

龜雁

農官

卷九 人物

忠烈

孝行

義舉

貞節

孝婦

後編

卷十 藝文

記

傳

贊

詩

卷末

舊誌序

乙丑修邑誌姓名

辨疑

雜錄

廣靈縣誌卷之四

風土誌

昔者太史陳詩以觀民風用以辨貞淫察治忽占盛衰風俗之關於治道匪渺小矣廣邑舊誌稱士有武健之習民尚雀角之爭禮義奪於凶荒疾病惑於巫鬼又好氣輕生喜鬪健訟以聚衆斂錢告官告吏爲辨公事由今觀之殆不誣也夫地瘠民貧旣不免唐魏之儉嗇使其克敦古處循理守法何患邊荒之不如鄒魯乎如仍舊習而不改難望風俗之日上矣誌

風土

一鄉俗

縣屬居民專務農業應童子試者不過百餘人諸生入則橫經出則負耒士亦農也又其性戀土懷鄉不能牽車服賈凡俯仰交際租稅之費皆取給於田豐年每畝不過數斗居民生長山谷間目不鄙奇技淫巧故工匠頗拙亦無他端雜藝婦女不習紡織致富之術百無一焉幸其俗尚儉朴男恥爲盜女少邪行古風猶存塞外矣

正月元旦男女夙興庭院燃煤一堆謂之旺火陳菓脯酒肴祀神祭先畢稱觴爲長者壽以次序拜饌先

匾食已而拜賀交錯燕會數日乃止元夕蒸麵蓋燈  
之中庭仍徧處布置至通衢神祠十四至十六日共  
爲燈山火樹以慶太平十六日老幼更相結伴出遊  
云除百病正月初五十六七月十五十月初一冬至  
等日定更後閩邑婦女皆出大門外燒楮哭聲震天  
更餘乃止名曰哭節近來紳士能禁約眷屬者亦或  
不哭二月二日各家早起汲水謂之引龍清明日男  
女插柳枝備酒脯香楮拜掃塋墓五月五日群插艾  
葉食角黍飲雄黃酒小兒手足繫束綵縷以避五毒  
六月六日曬麪曝衣裸浴初伏日亦然七月七日折

柳枝掛楮錢插田中以報田祖日夕婦女列香菓於  
庭穿針乞巧十四日薄暮採麻穀薦時食於祖先次  
日祭墳仍將麻穀置之塚上八月中秋節具月餅瓜  
菓饋遺親族至晚陳列菓品剖瓜賞月九月重陽具  
棗糕菊酒饋遺如中秋十月朔日祭先塋剪紙爲衣  
焚化墓上謂之送寒衣十一月冬至晨起拜賀一如  
元旦禮十二月初八日以雜豆棗栗和粳米煮粥食  
之名曰臘八粥二十四日除舍宇夜供糖餅棗菓祀  
竈除夕易門神桃符貼綵聯陳祀儀以修歲事選木  
聲洪者於次早震響以驚厲鬼

一縣屬兼產五穀一曰粟穀有黃白二種三月穀雨後  
耩種六月中旬吐穗八月秋分後成熟約一百五十  
日收穫一曰黍五月芒種時耩種六月下旬吐穗八  
月白露後成熟約一百餘日收穫一曰稷米有黎黑  
二種早晚同黍一曰稻五月上旬栽種七月月中旬吐  
穗九月中旬成熟約一百二十日收穫一曰小麥二  
月春分時耩種五月初旬吐穗六月小暑後成熟約  
一百二十日收穫一曰大麥三月清明時耩種五月  
初旬吐穗六月初旬成熟約一百日收穫一曰蕎麥  
初伏耩種八月上旬出梨子九月上旬成熟約七十

日收穫一曰高糧有黑白紅三種三月下旬耩種六  
月中旬吐穗九月寒露前成熟約一百六十餘日一  
日黃豆小滿時耩種七月中旬結角白露後成熟約  
一百二十日收穫一曰黑豆早晚同黃豆一曰葫蘆  
三月下旬耩種六月中旬出穉八月上旬成熟約一  
百二十日收穫大率廣俗民間常食以小米黍米爲  
主豆及雜糧佐之其大米飯小麥麪俗所珍惜以供  
賓祭之需非常食所用至蕎麥高糧則不堪久貯云  
一縣屬婚娶其行禮之序有三一曰換帖媒妁之言旣  
通婿家遣使齎帖至門財禮首飾羊酒食盒副焉女

家答帖回送書墨筆硯之類二日擇吉標梅伊邇婿  
家諷擇吉期往告婦家送表裏紬緞之類多寡不等婦家乃備

奩具婿家預爲新郎新婦製衣一曰娶親吉期旣屆  
婿家用迎女女使二人婦家亦用送女官客二人不  
奠雁不親迎新人紅袍紅裙紅帕罩面登輿就途至  
門婿俟於大門入拜堂進房行合巹禮奩具豐者先  
期送薄者卽夕行成婚以後次日新婦拜見舅姑行  
廟見禮合歡之三日新婦父遣轎馬車輛迎請新婿  
夫婦婿至婦家設筵欵待婿拜見婦之父母次拜見  
婦黨諸親欵留宴飲越九日送婿歸家名曰合堂至

一月之後母家遣車騎往迎女歸一月乃還名爲對  
月而婚禮畢矣

一縣屬喪禮死之三日門前掛白開弔鄉里見白群往  
奠焉嗣後弔無常期至斷七乃止作佛事延僧道誦  
經士庶之家往往有之近來紳士用浮圖者絕少遵  
家禮者頗多居喪亦有素食獨居服闋始出門宴客  
者孝服紳士麻庶民布而已葬無定期發引前數日  
下帖至期行銘旌禮送葬啟殯就塗用紙札爲幡導  
墳墓一年三祭清明舉新火也中元嘗新穀也十月  
朔送寒衣也

一祭禮士夫奉祀先神主時饗於寢春秋祭於墓每年以正月元旦供獻祖先中元薦時食歲終又供獻焉楮用金銀箔摺錠白楮刻錢紳士有用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祭於寢清明七月十五月初一祭於墓有不用金楮者

一縣屬三月十七日遠近男女負戴香楮登千福山神祠拜禱祈嗣四月初十日閩邑士民獻戲設供祭享城隍凡三月二十八日祀東嶽神祠五月十三獻戲設供祭享關帝凡三日六月初六日社臺山祭賽龍神凡三日六月十三日水神堂祭九江聖母土女駢

集鄉村二三月春祈八九月秋報在神廟前扮樂享  
賽若夫二月初三日文昌聖誕諸生獻戲享祭則衣  
冠士林之會也

一物產

粟穀 粟 稷 稻 大麥 小麥 蕎麥 芥麥  
莞豆 黃豆 黑豆 豆 豆 蚕豆 蒜豆 蘿蔔  
葛 秕 俗名高糧幹  
葉如蕨而長 葫蘆

菜屬

芥 芹 菘 茄 葱 蒜 蘿蔔 芫荽 萩苣  
蔓菁 葛蓬 蘑菰 蕤菜 黃花 鹿尾 落葵

苦菜 白菜 卜菜 地椒

菓屬

杏 李 蒲桃 按邊地嚴寒不產珍菓又士民朴儉不尚花木是以土菓比諸他郡邑尤少焉

瓜屬

王瓜 西瓜 甜瓜 葫蘆 瓢子

花屬

葵 芍藥 菊 玉梅 苦梅 萱草 山丹

十樣錦 石竹 珍珠 牽牛花 粉團 金盞

木屬

松 柏 榆 柳 樺 槐 楊

草屬

葦 稗 艾 蒿 莎 茅 首蓿

藥屬

黃柏 甘草 麻黃 大黃 柴胡 遠志 狼毒  
黃芩 防風 升麻 蒼朮 藜莞 草烏 知母  
地椒 斑毛 枸杞子 五味子 車前子 天仙  
子 益母草 地骨皮 甘遂

羽屬

雞鵝 鳴 雉 鴿 雀 燕 鶲 鳩 慈鳥

半翅 鶲鵠 鴛鴦

毛屬

馬 牛 驢 駒 猪 羊 犬 猫 狐狸 兔  
鹿 狼 虎 田鼠

雜屬

油 蘆 石灰 白土 磁器一砂器



廣靈縣誌卷之五

賦役誌

賦者在古爲粟米之徵今之大糧是也役者在古爲力役之徵今之丁銀是也二者千古定規唐虞以來莫之能易也獨至廣邑弊竇叢生窮民有意外之苦查廣邑之地雖有上中下之分而糧不隨地每逢買賣之際富者乘人之急上地亦取輕糧貧者不得已而從之亦預爲遺糧與訟張卒久之而地瘠糧重矣久之而地少糧多矣又久之而有糧無地矣前令有欲革此弊者復爲豪右所抑打卒不得行至丁銀一

欽康熙五十二年奉

直省人丁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  
以後編審增益名爲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皇恩浩蕩亘古以來有如此者乎

今上御宇又慮無地有丁者爲窮民之累也復沛

皇恩允其丁歸地畝休哉真萬世不易之良法億兆有再生之慶矣他省丁銀盡歸地畝民困以蘇此地又阻於浮言僅歸其半此丁例戶例所以終難免也余力不從心無可奈何相幾而動於後來者有厚望焉謹

賦役

一田賦

原額民田共地四千三百八十六頃二十八畝七分  
五釐共該夏秋稅糧馬草腳價地畝驛糧銀八千八  
百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八釐五毫零於順治五年內  
總督耿具

題部覆奉

旨蠲免無主荒地四十一頃六十四畝每畝所除不等共  
該除銀八十五兩六錢一分又於順治十三年內總

督張具

題部覆奉

旨蠲免無主荒地一千六百九十九頃六十九畝每畝所除

不等共該除銀三千三百九十九兩二錢九分四釐九

毫實在成熟地二千六百五十三頃九十五畝三分

五釐內

上地一十五頃二十二畝每畝徵稅糧馬草三地畝

釐驛糧一分五毫九絲九忽銀四分九釐五毫九絲九忽共銀

七十兩九錢二分三釐六毫七絲八忽

中地七十頃一十八畝一分每畝徵稅糧馬草二地

畝釐驛糧一分一釐六絲六忽銀四分六絲六忽共銀二百十

八兩二分六釐四毫三纖

下地二千五百六十八頃五十五畝二分五釐每畝

徵稅糧馬草

一分二釐七毫  
二絲六忽八微  
地畝九釐驛糧七釐四絲

三纖五沙八塵

銀二分八釐七毫六絲七忽零共銀五千七

十七兩七錢三釐五毫二絲七忽零

原額山坡熟地二百八十三頃七十七畝四分每畝

徵牛犋銀八釐一毫五絲八微六纖共銀二百三十

一兩三錢三毫

順治十四十六兩年開墾清出隱種自首荒地四十二

頃六十八畝各徵不等共徵銀五十四兩五錢六分

三釐四毫零

康熙二三兩年招民開墾荒地共地一百一頃八十一  
畝各徵不等共徵銀二百八十兩五錢四分一毫零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內無主舊荒民田下地三十  
六頃七十九畝二分共徵銀七十二兩七錢三分三  
釐一毫零

雍正六八兩年首墾額內民田一十九頃七十三畝一  
釐共徵銀二十八兩二錢六釐一毫零

雍正十三年開墾額內民田中下山地一頃八畝五分  
六釐六毫零各徵不等共銀二兩五分九釐三毫零  
以上民田實在熟地三千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二畝

五分二釐六毫零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五千九百六  
十四兩五分六釐零

原額土兵二百八十一名每名徵銀三兩五錢共徵  
銀九百八十三兩五錢原係本色後每斗折銀七分

乾隆十年攤入地糧內丁徭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八錢  
一額外共徵解 部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內匠價銀  
四兩九錢五分于仰請酌改匠價之輸徵以除隱累  
事案內攤入地徵收

賓興銀二十兩

通共額徵地丁錢糧並土兵匠價等銀九千二百五

十四兩三錢六釐零

一賞功地糧

大同管糧廳經徵坐落榆林村操賞沙下地二十三  
頃八畝坐落土巷口地三頃七十八畝每畝徵銀一  
分共銀二十六兩八錢六分係種地之戶自赴陽高  
分府衙門交納

起運

戶部項下夏秋稅糧馬草腳價地畝并節年開墾清  
出隱首等項共銀四千五百二十九兩二錢五分二

釐零

工部項下胖襖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

舊額存留項欵奉文節年裁扣并裁官經費等項解  
部銀二千四百九兩九錢一分四釐八毫零

又舊額驛站節年奉裁項下抵解地丁正項銀並裁  
減夫馬工料銀共八百十五兩一錢八分六釐一毫  
零除馬匹加增草料銀一百七十五兩六錢八分外  
實該解部銀六百三十九兩五錢六釐一毫零

以上共起解銀七千六百九十五兩九錢七分二釐  
九毫零內除補給民壯荒缺工食銀一百兩添設更  
夫工食銀三十兩自設朔望行香等銀五兩六錢

關帝三代祭品銀二十兩八錢三分 先農壇祭品

銀三兩五分 添設捕役工食銀三十六兩 孤貧

冬衣布花銀四兩七錢一分九釐八毫

儒學俸銀

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雩禮壇祭品銀三兩共除銀

二百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九釐八毫實該起解銀七

千四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三釐九毫零

存留

存留官役俸食雜支照裁定銀一千四十九兩三錢

八分二釐八毫

本縣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馬快手八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四十八兩

皂隸十六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九十六兩

民壯三十二名每名工食七兩二錢共銀一百五十

八兩四錢

捕役六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禁卒八名每名工食八兩共銀六十四兩

仵作二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更夫五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三十兩

傘扇夫三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一十八兩

庫子四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半級四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轎夫四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舖兵十二名工食銀八十兩八錢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各役工食共銀三十六兩

儒學

訓導俸銀四十兩

廩生二十名每名餉糧銀四兩共銀八十兩

門斗三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一十八兩

齋夫三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一十八兩

膳夫二名每名工食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共銀

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鄉飲酒禮銀八兩

文廟春秋二祭銀四十兩

關帝廟春秋並五月十三日三祭銀二十兩八錢三分

致聖名宦鄉賢祠祭祀銀十一兩一錢八分

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八蜡等壇祭祀銀二十四兩

邑厲壇祭祀銀十二兩

雪 壇祭祀銀三兩

期望行香等銀五兩六錢

迎春神牛銀二兩

憲書紙價銀三兩

貲冬衣花布銀四兩七錢一分九釐八毫

二年一辦歲貢銀十二兩每年銀六兩

存留驛站實支銀七百三十五兩六錢八分內撥協

懷仁馬五匹夫二名半綉女村馬三匹夫一名半朔

州馬六匹夫三名本廠馬六匹夫三名歲支工料銀

七百一十五兩六錢八分官銀支二十兩

以上共存留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六分二釐八毫  
一火耗加一三徵收

應徵銀一千二百二兩四錢一分六釐二毫八絲七  
忽二末一先一沙四成五渺六埃九漠

一留支知縣養廉銀八百兩

一留支縣屬典史養廉銀六十兩

一留支大同府經歷司養廉銀八十兩

一留支春秋二季修理營房銀三十五兩六錢

一留支本縣繁費銀一百五十兩

一留支領銷腳價銀九兩九錢二分一釐

一解 司銀六十六兩八錢九分五釐二毫八絲七  
忽二末一先一沙四成五渺六埃九漠

一稅務

房田稅契正額銀六兩七錢八分三釐九毫

盈餘銀無定額約五兩六七錢不等閏月酌加一二

錢

商稅正額額銀一十二兩五錢三分三釐

盈餘銀無定額約銀一十四兩二錢四分零閏月約

七八錢不等

畜稅正額銀七兩五錢五分四釐

盈餘銀無定額約銀一十兩三錢零閏月酌加三  
錢不等

以上稅銀由縣起解

缸房課無定數每帖一張按年一兩二錢廣係山邑  
酒不能出外貨賣賣者不過山市壺提罐沽辦納課  
銀自來無稅已經通稟

牙課無定數每帖一張課銀一兩二錢

當稅無定數每鋪按年納課銀五兩

以上稅銀行戶自解府庫

鹽廣邑無官鹽店來自應州者名爲小鹽肩負驢驮

至大青鹽間年一至係蒙古來賣無稅

烟葉原文每斤稅銀一分十六年詳准每斤止收三釐

梭廣邑民貧衣布不衣梭間有用者多取之境外故梭稅亦僅存其名

一倉儲

常平倉

乾隆十八年  
冬季冊報

共本息穀二萬一千六百五石

二斗七升六合一勺零

社倉

乾隆十八年  
冬季冊報

共本息穀一千一百三十四石一升九合零

義倉冬季冊報 共本息穀三百一十九石六斗

以上各倉共積貯本息穀二萬三千五十八石八斗九升五合一勺若遇借放秋後照秋收分數定加免息穀還倉

戶口

舊管原額人丁三千三百六十九丁該均徭銀三千二百八十五兩三錢三分節次編審增出新丁並清出供丁四百六丁節次逃亡人丁一千一百四十五丁實在共人丁二千六百三十丁該均徭銀二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八分康熙元年編審寔行差人丁

二千六百四十一丁該均徭銀二千二百八十九兩二  
錢二分康熙六年編審增出銀一兩六分康熙十一  
年編審增出銀五錢二分康熙十七年寔行差徭銀  
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定爲常額除盛世滋生人  
丁永不加賦外實在征賦人丁二千六百五十三丁  
中上則二百七十八丁每丁徵銀一兩四錢共徵銀  
三百八十九兩二錢

中中則一千二百六十丁每丁徵銀一兩共徵銀  
一千二百六十五兩

中下則七百一十二丁每丁徵銀六錢六分共徵銀  
四百六十九兩九錢二分

下上則二百八十四丁每丁徵銀四錢六分共徵銀  
一百三十兩六錢四分

下中則九十四丁每丁徵銀二錢六分共徵銀二十  
四兩四錢四分

下下則二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三分共徵銀二兩六  
錢

以上共征均徭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

一丁歸地畝

原額人丁徵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乾隆十年

詳奉

題允歸入地糧征收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八錢隨丁辦納  
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計每地糧一兩應攤丁銀一  
錢六分四釐二毫一忽六末二先五沙八成五渺一

埃

廣靈縣志卷之六

政令誌

因時出治任地制宜或改絃而更張或循塗而守轍  
原不可膠柱鼓瑟也廣邑民俗樸古間流兇頑惟在  
上之人明禮義講律令勸農課桑勤宣

聖諭於以廣教化美風俗漸次滌除而已矣誌政令

一鄉約

順治九年頒行六諭臥碑行八旗直隸各省舉行鄉約  
于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講

孝順父母

尊敬長上

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

毋作非爲

康熙九年頒

上諭十六條通行曉諭八旗佐領並直隸各省督撫轉行  
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寔遵行

敦孝弟以重人倫

篤宗族以昭雍睦

和鄉黨以息爭訟

重農桑以足衣食

尚節儉以惜財用

隆學校以端士習

黜異端以崇正學

講法律以儆愚頑

明禮義以厚風俗

務本業以定民志

訓子弟以禁非爲

息誣告以全良善

誠窩逃以免株連

完錢糧以省催科

聯保甲以弭盜賊

解讐忿以重身命

雍正二年頒

御製聖諭廣訓萬言命直省督撫學臣轉行該地方文武

教職衙門曉諭軍民生童人等通行講讀

一臥碑

禮部題奉欽依刊立臥碑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餉設學院學  
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

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  
非爲者子旣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  
於危亡

一生員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跡  
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寔用出仕必作良  
吏若心術邪枉自殺其身常宜自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

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一切已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親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証

一爲學當遵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切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爲師者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

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碑禁

巡按山西等處兼管屯田監察御史爲永除晉民八  
害事

一除収糧加耗之害凡州縣徵収錢糧不許明加暗  
扣需索火耗

一除簽派里民解銀之害凡一應錢糧奉  
旨吏収官解不許私派小民帮貼使費

一除報民喂馬之害驛馬奉

盲官喂官養不許私派里民幫貼草料工食不許尅短

一除濫派雜差之害正額之外不許指陳別項名色  
科派里民

一除勒取借領之害在庫錢糧不許借公侵尅勒取  
里民甘結賠補

一除包攬錢糧之害一應錢糧令民自封投櫃不許  
衙役里長包攬花費致小民賠補

一除索取行戶之害不許買辦人役指陳官府賒取  
行戶貨物虧短價值

一除衙役擾民之害道府廳等官不許濫差衙役下  
鄉攬擾鄉民科索錢物

以上八條有犯官則飛章叅奏役則立斃杖下

一詳文

請豁絕戶錢糧詳文

邑令李煥斗

爲電鑒災黎極苦詳豁絕戶錢糧以安民生事據士民稟等稟稱廣靈地處極邊兼屬山隅地薄人稀歲前旱疫病災人民多斃以致戶虛地荒目今僅存殘喘本身差糧不能依期完納安能包賠絕戶錢糧若不泣陳詳豁恐招徠者復逃而久住者亦不能安業矣祈天詳豁民生得安爲此上稟等情到縣據此卑職看得廣靈疲癃山縣人戶稀少土產無出豐稔之

職

年半屬啼饑正供懸欠官斯土者補苴無術困累接踵况值連歲游荒餓殍委於溝壑疫症流傳版圖半屬鬼錄而逃亡趁食所在見告以致戶口虧缺因而滿目蒿萊現在餘生僅存肌骨實難代耕無主荒土豈能代納無主丁糧屢蒙憲檄着令招徠總爲丁糧所累恐土著者不能安其耕耘而逃亡者難以復還鄉井去歲若非 上臺仁慈請額

皇恩蠲賑茲邑幾成廢壤查定例內地方有荒糧絕丁累民賠納者聽有司查實詳轉督撫應開豁者奏請開豁遵行在案值此奇災之後丁缺土荒

國課懸拖與其受叅罰於賦逋無出之日何如訴情形  
於起死回生之秋查今番編審共缺死逃人丁七百  
九十三丁各則不等共缺銀六百九十六兩八錢八  
分又續荒無主各色地畝共九百七十八頃該糧銀  
一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零卑職  
已曾履畝查勘明  
白實因人戶空虛以致荒土遍野今據士民某某等  
紛紛哀訴前來職若不據實請額是置民瘼於罔聞  
悞封疆於俄頃豈職司守土者所忍出乎合無將亡  
丁荒地糧銀具文詳懇 憲恩轉請具

題豁免以救目前子遺俟

卑職

竭力招徠勸懇陸續申

報復額則正賦亦不至終懸一轉移間而有造於地  
方匪淺鮮矣

編審缺額詳文

邑令李煥斗

照得廣靈土瘠民貧人戶稀少視雲鎮爲第一殘縣  
已非一日卑職蒞任二載多方張示苦心招徠借給

牛種休養安息無論遠年逃民漸次復業還家者甚  
多惟是連年饑荒餓死者十之二三兼之時症大作  
病死者十之四五以致丁倒戶絕缺額甚多卑職向  
已具文串詳在案茲者奉文五年編審職遵舊例查  
編十一月十七日齋戒誓神矢公矢慎順里順甲逐

戶嚴查推敲不遺餘力原額通縣共人丁若干各則  
不等共徵銀若干今查出老病死故人丁若干實在  
現存人丁若干各則不等共丁若干新增幼丁各則  
不等共丁若干除將新丁頂補死亡外實在現存若  
干各則不等徵銀若干仍該缺額丁七百九十三丁  
各則不等共缺銀六百九十六兩八錢擬合造冊隨  
文申報獨是編審大典屢奉 憲臺申飭惟求加增  
以佐軍需職司守土方欲勉爲加增仰副 憲令少  
稱厥職何期缺額如許之多無奈邊陲瘠壤凶疫游  
罹閭巷蕭條村烟慘淡是以查審之下逃亡廻食者

固有餓斃病絕者更多是能爲者人而不能爲者天也今欲將缺額人丁責之現在包賠恐鳩形鵠面之餘生萬難納點鬼無人之虛徭且邊方丁差門則頗重每丁動至一兩以上本身丁役已自難支再欲令其包逃賠絕是一軀而剝百孔之瘡一羊而剝數層之皮必無完膚之理現今廣邑有一人而包納數兩者有一戶而包納數十兩者卑職目擊情形無不寒心此時而不據實大聲疾呼請憲恩速爲拯救將來戶絕累甲甲絕累里縣事立不可問矣緣係編審缺額事理合據實呈請憲臺俯念殘邑轉報咨

題開豁則國計民生均有攸賴矣

運米詳文

邑令李煥斗

爲泣陳運米大困懇 恩調劑通言公捐以甦偏累  
以安邊鄙事照得雲屬州縣瘦 素稱甲於他屬自  
康熙二十年捐納例行時大二二萬石於大同大有  
倉奉檄賑濟蒙古俱令大同州縣運送出殺虎口交  
卸雖奉有五百里內送米不皆於本地方州縣捐催  
腳力不動正項之

部議然邊民困苦此役非一日矣今又奉文運米一萬  
石出口民間聞命無不容嗟畏縮視爲害敷查大同

到殺虎口二百四十餘里每運糧米一石需費馬一頭  
費腳價四百餘文合計今一萬米數須費腳價四千  
餘金而廣靈一邑派運七百石應費腳價二百八十  
餘金矣此係

皇仁賑濟重務誰敢不竭蹶趨事勉力辦公竊念卑縣山  
陬瘠壤疲癃苦邑兼值瀉饑之後十室九空孑遺無  
幾此亦憲臺所洞悉者今以目前二百八十餘金  
言之正供尚難措辦此費索於何孔將出之於民瘠  
土呼應不靈且干派累之禁出之於官窮員身家有  
限難爲無米之炊于情則掣肘於勢恐悞公未有官

累而民不累者又不獨一邑爲然也第思此米爲天下官員捐納之米今運送爲大同州縣獨任之責是天下捐員享其利大同州縣受其害事之失平莫甚於此今卽不能問之天下捐員亦當晉省州縣公捐運送少均勞逸方爲持平之道若因其貯於大同惟於大同州縣是問不惟目前苦樂失均此後尚有十餘萬石之米尚需四萬餘金之費亦惟於大同是問此無異驅羸犢而曳重車執嬰兒而舉鳥獲幾何其不蹶覆也卷查康熙二十二年大兵經過僱覓車輛今年奉文修理城垣俱按各州縣衛所之大小錢糧

之多寡合省通融派捐公私允協在案今之運送總屬

天朝重務凡爲臣子誰敢推辭合無懇請 憲恩調劑俯念大同苦艱獨力難支不若衆擎易舉准照車輛城垣事例通省州縣衛所照糧公捐彙交大同縣催募腳力運送完日造冊報 憲臺查核後有運送卽以爲例庶乎苦樂得均公務易結雲民始免飛輓之困邊吏亦無泛駕之憂不禁派累而派累自省一轉移間而荷 憲臺保全鴻慈於無旣矣

一告示

禁輕生示

邑令李煥斗

爲開曉愚民毋輕生命事照得廣邑地居邊界風氣  
悍勁無論男婦多賊性決躁每以纖芥反唇乾餗細  
故動則輕生或繫項自縊或服毒捐軀本縣蒞任未  
及一載種種見告聞之酸鼻言之傷心不思自縊人  
命若無威逼之實律無治罪之條爾等無知愚民輒  
謂一死可以洩忿於人孰知徒自送其性命無益於  
事或拋撇父母或丟下幼子或割結髮之妻或捨青  
年之婿死者入於窅冥不可復生生者依然團聚誰  
惜其死况聞佛家之言懸梁投水而殞命者陰府不

吸不脫輪廻不享祭祀是生不得爲長年之人死作  
無所依歸之鬼豈不可憐豈不自悞爲此示諭各里  
各村人等知悉凡有識字者可將本縣此言說知愚  
夫愚婦務宜父誠其子兄誠其弟夫誠其妻明明白  
白互相曉諭古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使愚夫  
愚婦曉然知捨命賴人空送性命無益於事則自然  
不爲輕生之行如有冤情何不鳴之於官以法責治  
洩此忿恨豈不美乎自示之後大家猛省代爲開曉  
保此天年安耕樂業毋蹈前轍自貽伊戚未便須知  
告示者

禁越訟示

邑令李煥斗

爲再飭健訟以保身家以安良善事竊照廣邑土瘠民貧風俗淳古守法循理者固多間有一種不安本分之徒喜於走空逞訟無論事大事小反眼卽興告訐立心專務詐枉傷財害命莫此爲甚自本縣下車以來再三申飭嚴禁此風稍稍寢息今歲徵有收登

又蒙

皇恩免糧門無石壞之吏家有蟋蟀之風正爾民保養元氣寧家歡聚時也而刁訟者又漸作祇因本縣聽訟清明正直毫無遁情奸民無所售其欺詐且讞獄止

於逐責隨到隨結從不罰治一文留滯一事無見不  
能快其夙忿謂此輕易便宜之訟無能遂其一網打  
盡之心則不可得志於本縣者或可得志於他屬也  
輒驀越上控他處告擾及已具告到縣不候審結復  
又越次別控此等伎倆實爲貧民大害而豈

盛世所宜有不思往返牽率道塗奔走衙門差提使費  
所損實多止圖耗人之財而不知併耗已財止圖傾  
人之家而不知併傾已家蓋訟憑理斷豈容偏黨及  
至水落石出真情立見遭刑受罰而外所以破費資  
財覆敗身家者已噬臍無及矣即使萬一饒倖取勝

本縣亦必研究根由覆申公道豈容頑謠逞狂害我  
良民當此連歲流饑之後一文一粟何等艱貴爾民  
不思保重自愛悞聽訟師簧惑貪圖非分之倖獲舉  
有限之金銀而委之逝波則弄巧成拙誠愚之又愚  
者本縣憫爾半屬無知不能揆情度理輕聽旁言自  
罹法網不得不有此一番告誡不獨爲被害之家慮  
兼爲爾自身說法也爾卽頑石也該點頭痴迷也該  
惺悟爲此諭八里士民人等知悉嗣後務要小心守  
分得忍且忍得耐且耐樂其妻孥保其和氣實自受  
無窮之福苟非萬不得已不許輕動一詞如有真正

冤抑具告本縣只宜靜聽審理纖毫不得枉屈或一  
審未明不妨再求覆審務求眞情剖白涇渭立分而  
止本縣一片虛公熱腸不於此處用心讀書明理之  
謂何斷不肯悞聽訟棍貽他日不可追悔之憂也如  
敢仍前逞詐踏空驀越別控定行依律按治仍枷示  
一月以儆無良本縣矢心天日士民共見法在必行  
勿謂言之不早也特示

戒賭示

邑令李煥斗

爲嚴禁賭博以保身家以安民生事照得賭博之爲  
害宣淫誨盜傾家喪命皆起於此夫人而知之矣是

以

新例獨嚴此條凡犯賭博不分旗下軍民人等旗下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各枷號兩個月出錢放梢之人枷號三個月夫人至枷號兩月三月雖屬鐵漢性命非其有矣而傷財傾家又何論焉興言及此可勿凜凜自懼哉廣邑雖貧而人心好賭屢經 上司行文申飭季取無賭甘結本縣亦不啻三令五申凡有發覺痛懲不少寬假而錮習不除近日猖狂尤甚無論城關鄉村日夜衆賭如某人某人本縣已經一一訪查于胸中拊心切齒指不勝屈但未經首發不便懲

空鑿冤除日今發覺如王謨善陳萬斗道保子史光  
榮等盡法重處枷示外仍令出示嚴飭爲此示諭城  
關八里士民人等知悉各宜自保身命力改前轍勤  
力農畝多種幾畝地多收幾斗粟即可保養一家生  
命而賭博一途視之如火之焚身如坑之陷人遠避  
三舍以免此橫禍方爲良百姓上不敗祖父之家下  
不貽妻子之辱如敢仍前聚賭或被場中人告發或  
被旁人聞言拿來審實盡法重處依法枷示不恕自  
後着令各鄉約里長庄頭不時稽查一有此事卽行  
出首如有容隱徇縱事發一體連坐但不許懷挾私

讐捏造假情妄告以多事於地方如虛反坐治罪不  
宥慎之慎之特示

勸學示

邑令李煥斗

爲再行召募兒童習業以廣教化實照得廣邑民風  
樸魯有餘彬雅不足士子之家頗識文字而外編  
氓子弟多不讀書不識筆墨爲何物總因家貧不能  
延師敎習以致所在日不識丁者甚多何以立身涉  
世本縣區區綿力不能廣敷敎訓然立意未嘗不諱  
諱惓切望爾民稍通詩書之氣務臻淳雅之風已曾  
延請生員董榮城中設立義學召集遠近幼童十餘

人負笈習業雖不能遍行教導亦聊以示倡率也爾  
民稍可過活者各宜延師訓誨如實實力不能者卽  
宜赴董生員門下習讀稍開胸中茅塞本縣除給董  
生員俸穀而外仍量給紙筆以示鼓舞之意非敢市  
恩於民也爾民各宜勉力勿視此舉爲末務望之望  
之特示

節儉示

邑令李煥斗

爲禁飭奢侈珍重穀粟以保生聚事照得十八九年  
之饑饉餓殍載塗流離滿目可爲寒心揆厥由來皆  
因前此穀賤不甚值錢民間視此爲尋常不甚要緊

之物以故積儲者少空虛者多一遇凶年束手待斃  
當此之時視升斗之粟勝於明珠十斛良以得之則  
生弗得則死是向來不甚要緊之物關於民之生死  
如此古人視穀粟重于金玉錦繡蓋金玉錦繡僅可  
以飾貌而不可以充腹若積穀則父子可以保聚夫  
妻不至流離一日積穀則保一家一日之生命一年  
積穀則保一家一年之生命廣靈今歲可稱豐登又  
值連年大創之後誰不知穀粟爲生命所關似無庸  
本縣諱諱告誡但恐有一種愚民見田畝多收數斛

粟便以富戶自居無論男女喜於鮮衣美食樂於豪

奢侈靡一切往來禮節甘心賤賣穀粟崇尚繁文及至倉虛廩竭又思借貸富戶以資贍養謂有次年禾稼之可償殊不知邊方之土災祲不常本縣蒞任五載屢見阻饑是以自春至秋日日有亢旱之憂時時有冰雹之患今歲厚邀天幸安能保於將來語云防患於未然備荒於豐歲若到荒時而思補救亦已晚矣是用切切慮之除窩娼賭博屢經嚴飭外合行勸諭爲此示諭士民人等知悉趁此豐亨之年務宣切戒豪奢珍重穀粟多有積攢卽稍遇凶年亦可保聚一家骨肉不至流離失所古者三年耕而有一年

之積九年耕而有三年之蓄無非節省留餘以防不  
測所謂有備則無患也爾民自辦納正供而外切不  
可賤賣穀粟作爲無益之費免致不測之時呼天不  
應求人不能卽欲保聚一家骨肉豈可得哉望蠲望  
賑皆無益於事矣本縣蒞任旣久痼癥愈切覩往思  
來不得不有此一番告誡爲未雨綢繆之計迂腐中  
饒有苦心匪敢以虛文塗飾耳目也各宜猛省無貽  
後悔特示

勸民歌

邑令李煥斗

勸吾民

仔細詳

勤種地

早完糧

安故土

莫逃亡

愛兄弟

敬爹娘

守本分

勿竊攘

息爭訟

睦鄉黨

戒賭博

勿貪狼

思忍讓

勿逞強

教子弟

勿飄蕩

恤鰥寡

濟年荒

省浪費

保家方

聽余言

心勿忘

天福爾

降吉祥

官愛爾

免杼楊

若背斯言

不省悟

難逃五刑與三章

大家勉勵相遵守

自然樂業永無疆

邑人李俊性不

孝凌虐其母一日牧牛山中爲龍所攫有  
頃擲下骨肉如泥見者駭焉附此示警

預除螞蚱遺種以圖善後事

邑令郭磊

竊惟今歲關外山上螞蚱躍入田中傷損穀苗雖卽時撲滅難保無遺種於地中爲來年之害

職

生長中

州螞蚱之性素所深知察其遺種每在堅實之處如地之頭起路之兩旁田中小道爲多微物有知似因耕犁不及不能傷其遺種且雖有雨雪其門孔不易塗塞也今欲掘去其種恐不勝掘惟於春月冰消得雨後螞蚱種已有生機宜查前歲螞蚱蕃多之處將地之頭起路之兩傍並一切大小路一槧犁起荒塹盡行動移螞蚱遺種一透春風定然不生更有請者螞蚱與蝗原非一種螞蚱生於荒山因今年天氣過

暑山上草枯始跳入田中今除枯山不議外凡平日  
有草常生螞蚱之山就山麓下豫掘長溝俟夏至前  
後山上螞蚱生時卽雇人夫自上而下趕入溝內壓  
之以土不過數次死者十之七八矣至於種田之法  
近山傍溝之地種夏田螞蚱生時夏田已收傍夏田  
種高糧高糧粗勁螞蚱不能傷傍高糧處種豆豆  
葉澁苦螞蚱不食傍豆處種黍黍苗微酸不如草味  
帶甘螞蚱亦不甚吃惟穀與草無異今歲螞蚱專傷  
穀苗其明驗也故必遠山近村之地始種穀縱能踰  
溝爲害而沿地俱畧有草亦不至傷穀矣設偶有疎

防致螞蚱入穀地則撲之之法亦與撲蝗不同蓋螞  
蚱飛一順而成羣而螞蚱則亂飛亂跳蝗飛甚高螞蚱  
跳不過一尺飛不過二尺宜用撲蝻之法畧加變通  
如南北地身則於地頭掘溝深二尺寬一尺五寸其  
土置之溝外臨撲時量地之寬窄定人數之多寡如  
南頭掘溝則從北頭撲起人持撲鞋木板樹條連撲  
帶趕從容追逐急則橫跳不前矣趕近溝丈餘時一  
齊緊撲緊趕擁入溝內恐其飛過溝外則先於溝外  
土上使人手持掃帚柳枝向溝內撲打螞蚱入溝遂  
用脚躡土壓之又下溝內踏之致其不能復出而此

一撲之後必有跳入兩邊地內者第二回先於兩邊  
地內趕逐一番令其復回此地然後照前法撲逐不  
過三四次螞蚱必無遺類矣今年卑縣北土嶺螞蚱  
數日卽行淨盡者卽如此辦法也

稅務詳文節畧

邑令郭 磊

查得則例內上緝中緝等項其一百六十餘條緣卑  
縣地瘠民貧需用絕少雖有需用俱赴境外採買至  
土產酒菓等物亦緣處萬山中不能載出境外貨賣  
所有自來不會收稅之處理合一併聲明蒙 批據

詳已悉

禁哭節示

邑令郭 磊

爲嚴禁惡俗以迎瑞氣以承休嘉事照得履春露而  
忭惕履秋霜而悽愴原屬仁人孝子不容已之真情  
而愚夫愚婦動於不自知是以寒食中元等節有祭  
掃之舉斯固率土一轍者也淮雲郡獨有哭節之俗  
甚至佳時令節如上元之次日職官吉服稱慶士民  
具酒殼共闌花燈獨令婦人呼天號泣於通衢風俗  
凶陋鬼怪至此而極良由三代以還禮文莫講炎宋  
之世司馬程朱推明憲典山後諸州又界荒服是以  
禮俗頗異關內至哭節一事定因石晉以後斯地日

事爭戰丁男多陣亡獨有婦人感時悲傷而陣亡之後既無靈柩又無墳墓不得不出大門望戰場而悲號此哭節所由來也相沿既久遂以爲哭先人夫哭先人何以男子不哭而婦人獨哭哉在當日死亡相繼自應耳耳目今太平百年室家相聚歲時自有祭祀定規而乃仍此惡俗不祥孰甚焉今與士民約紳衿之家除自行禁止外仍勸諭鄉民令其速行禁止鄉民亦各自禁止以共樂泰階惡俗一去行見和氣致祥人丁日盛大有頻書五福並臻關外氣象爲之一新矣特諭

一新矣特諭

禁異姓亂宗示

邑令郭 磊

照得律載乞養異姓爲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又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又例載若義男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又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蓋乞養之子收養之子

俱可爲義子而收留三歲以下小兒不自知其姓故可從收養者之姓至乞養之子自有本姓故不許改姓也再稽之經典春秋有莒人滅鄫之文考之傳文非真滅其國族也鄫君無子莒君以莒國之子爲鄫君之子而襲其國孔子遂書以滅耳此卽異姓亂宗之事也按之律例考之經傳一一繢列乃關外之俗無論士夫平民養螟蛉者所在多有無子者固養以爲嗣卽有子者亦多養以爲子或娶再醮之婦帶入者一云帶死卽改姓視爲已子鄉黨習爲故然卽同胞兄弟以及胞姪不得過而問焉惡陋之習牢不可

破殊可痛恨良由三代以前關外旣難以詳究石晉  
以降又所難言五代八姓由來久矣至今舊習難移  
爲婦人者異姓相聚妯娌本係路人故已旣無子產  
業寧歸他姓而不以與妯娌之子男夫義理不明婦  
言是用故祖宗之傳流亦寧付他人而不以給兄弟  
之子此乞養異姓所以日多也婦人本不足責爲男  
夫者縱不知猶子之義獨不思若之姪卽若父之孫  
乎再遠亦若高曾之裔乎卽極遠非始祖之後乎木  
本水源總屬一體如以異姓爲嗣子復生子孫復生  
孫異姓之子孫又各乞養異姓勢必至一姓之室雜

姓並居之一姓之兆雜姓亂葬之一姓之龕雜姓共  
列之生則呼父呼兒情愛甚密清夜回想有何聯屬  
死而有知更相對無色也如云爲身後祭葬計古人  
云子孫之精神卽祖考之精神子孫之精神聚祖考  
之精神亦聚以異姓爲嗣恐張姓子孫之精神聚李  
姓祖宗之精神未必聚也又云祖宗葬吉地者子孫  
蒙其福以異姓爲嗣恐李姓之祖宗葬吉地張姓之  
子孫未必蒙福原非一脈也言念及此情意不灰心  
思不淡者有是理乎今與爾士民約自出示之後乞  
養收養他人之子爲義男者聽斷不許乞養他人之

子改從巴姓立以爲嗣收養之子雖從巴姓亦不許  
立以爲嗣違者照律究治其已往者本縣亦不追究  
俟告發時照律聽斷特示

一 鄭儒倉記

邑令郭 瑞

余爲諸生時值歲荒邑侯某散廩于中余見紳士之  
貧者匍匐長吏之前哀乞胥役之間或幸憐而得升  
斗或遭訶斥而無獲旁觀寔覺憚然因思常平義社  
等倉

國家足食之政詳且盡矣守土者獨不可彷此意以卹  
士子之貧養士子之氣乎乾隆丁卯出宰廣靈欲遂

初心因差務頻仍公私告匱未遑也逮甲戌歲大熟  
邑之紳士請勸捐修邑誌書成仍有餘財余恍然曰  
可以成卹儒素志矣余捐穀若干益以修誌餘財得  
穀若干商之同人無不首肯遂將此穀另注名爲卹  
儒倉編爲條約並原捐人姓名以所捐多寡爲先後  
附列於左

條約

一倉穀不掌於縣主而掌於學師擇生監中端方才  
幹殷寔者分董其事收放數目亦牒知縣主  
一收穀出息照社倉之法出穀催穀門斗供役每次

每人給工食穀一倉石

一領時用連名領子收時互相催交

一荒年不許富者支領豐年五六月間秋收有望出  
陳易新聽董事之人與學師商度

一此倉專爲寒士而設若縣倉出放時各生照舊借  
領原非領此倉者不許再領縣倉也

一賭博刁訟有玷行止者不給

一領後死亡貧窮堪憐者免還

掌管儒學掌印訓導周天申

董事

韓士傑

生

員全懋官

杜璋

監

生郭遜

一勸備荒邱族條約

邑令郭磊

蓋聞天下者一家之積也家知仁讓則雍和之俗成  
家有儲蓄則阜財之風著今

國家設常平等倉猶恐未足更加以社倉義倉其法亦  
詳且盡矣夫

朝廷之良法美意既足以禦凶荒使家有儲蓄不益有備

無患乎余自童子時讀大學衍義卽慕朱子社倉法  
向父老請曰此法若行於族內亦備荒良策也後值  
歲荒時吾曾祖祖父猶存家事頗豐出粟以賑閩族  
之人無流離失所者數十年久之族姓日繁吾家食  
指曰增吾祖官覃懷吾父官石埭又各有賠墊之苦  
兼以丁未後屢遭變故產業漸凋迨庚戌大荒余以  
是年秉鐸宜陽日覩族人之饑寒欲救無術也丁巳  
歲余成進士解組還里訪族人每不遇僉曰某因歲  
荒他適矣某某就食他方矣聞而傷之益思倣社倉  
法行之族中次年大稔遂約族中同志數人各量力

捐輸名爲卹族倉立爲條約行之數年倉穀頗裕除  
荒年賑濟外又辦理婚葬及卹族院等事而倉仍有  
餘蓄余自乙丑宦遊於外今已十餘年中州屢荒而  
族人不至流亡知此倉之果有裨益也廣靈雖僻處  
萬山中其成族者多或數百戶少亦不下數十戶其  
中貧富相參苟富者於貧族勿膜外視之貧者於富  
者勿爲望外之求倣吾法而行之則卹族卽所以睦  
族將家有儲蓄而成阜財之世久之旣富而穀亦家  
知仁讓而成雍和之俗矣謹將行之旣效者條約詳  
列於左

一豐年三月初旬出倉穀十分之三散於族內之殷  
實者如穀一石時價銀五錢俟秋收時卽用銀五  
錢糴新穀若干入倉春穀貴秋穀賤富者代微勞  
不必出息而倉自裕若秋收甚薄穀價騰貴亦止  
照原價五錢收穀不許勒令還一石之數

一半荒之年分極貧次貧並計各家庭口數酌量賑濟  
極貧九月放賑起次年四月止次貧十一月放賑  
起次年三月止

一大荒之年於八月內請族長並高年之人齊集家  
廟通籌族中之人極貧次貧不足分爲三等計其

戶數口數並倉中穀石數目以便酌定散賑數目  
極貧八月放賑起次年四月止次貧九月放賑起  
次年三月止不足十月放賑起次年二月止其每  
月所出之穀不能還倉者聽於豐年完納留作倉  
本

一族內鰥寡孤獨廢疾之人雖豐年亦難存活其鼠  
耗斗面倉底浮餘之穀另注一倉以爲此項之用  
一家貧患病者量加周濟

一貧不能娶者酌賣倉穀爲助

一死無棺者酌賣倉穀爲助老者從厚少者從薄節

婦孝子另議

一擇族中貧戶年力精壯者二人爲倉吏司出納每歲給工食若干

一遇豐年公議捐輸

一倉穀原以備荒不許徇情轉借違者家廟議處

一倉穀原以濟貧有家本不貧恃强硬領者家廟議處

一凡席片鋪墊總在倉穀內買備不許汎食穀貧族備辦

禁投匿名文書告人罪示

邑令郭 磊

律凡投貼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見

自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實亦坐

者卽燒燬若

不燒燬

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

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

雖有指實

不坐若

於方投時

能連與

人

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律註他

人姓名詞

帖許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

文書買囑

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

名字陷人得罪

者皆以此律絞

箋釋

凡與人有仇不指實告官却隱匿自己姓名或詭

寫他人姓名許人隱私過惡或投擲官府衙門或黏

貼通衢要路使人不可究詰故坐以監候絞雖實亦

坐見者卽便燒燬不許傳示違者問不應笞罪若將

送入官司則姦言得達於上矣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之聽理則姦言得行於上矣故杖一百雖其所投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人不坐若於將投未投之時有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者官給賞銀一十兩

例凡凶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具擬綏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

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

勸諭

大人因爲爾等無知之徒或鄉曲偶有微嫌或遇公庭  
積有夙忿或挾詐未遂刁訟不行因有據拾浮詞恣  
其詆毀將無作有指假爲真甚至撰成歌曲刷貼通  
衢污人名節雖上而官長亦肆謗訕道路之人真僞  
莫辨遂以爲新聞傳播貽害無窮總由未明律例不  
知情罪重大以致無所顧忌所以如今每宣講  
聖諭後又講匿名揭帖一條你們細想律例上明明載着  
造作匿名文書的人雖是實話也問綏罪被告被貼  
之人並不究問你們欲要造匿名文書害人縱然不

顧義理難道也不怕利害麼況且你們造匿名文書  
自己先得個死罪了縱然與其人有仇未必是殺身  
之仇一做匿名文書自己先得個殺身之罪至你所  
欲害之人官府並不究問徒自吃虧了若是圖計人  
陰私不知人家真有其事你知道他人自然也知道  
何必訐他若是虛的你雖訐出冤於其人何害明有  
王法幽有鬼神雖一時倖免官法冥誅定不能免你  
們清夜捫心此事如何做得更有不知

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文章或從而抄寫傳播此  
等凶惡之徒王法斷然不宥如今

大人愛惜你們恐怕你們不知法律輕蹈殺身之禍特  
命地方官於朔望宣講

聖諭後卽將投匿名文書告人罪一條解說一番細細開  
導你們實是保全你們的意思你們要細心改行自  
顧身命勿負

大人愛惜你們的美意保全你們的苦心大家同享太  
平豈不好麼